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办[2018]45号

西南大学 关于 2018 年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学校收费管理,规范收费行为,维护学校和缴费者的合法权益,2018年收费项目及标准已经学校审定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全校收费项目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(含学费、住宿费、报名考试费等)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各类收费项目及标准均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和重庆市物价局、教委、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。
 - 二、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

准(详见附件1)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格执行《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 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》(渝价[2009]76号)的相关规定(详见附件1、附件2)。

四、本通知印发后,各有关单位新增收费项目和变更收费标准的,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和批准后才能收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西南大学 2018 年收费项目及标准明细表

2.关于规范我市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(渝价[2009]76号)

西南大学 2018年7月27日

西南大学办公室

2018年7月27日印发